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分派、轉交或傳送至或送往可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由該等司法權區分派、轉交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Keen Platinum Limited**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至第18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及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受限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將繼續買賣。於直至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开发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第14A.11條擴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Fame」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Capital Fame承諾」	指	Capital Fame以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Capital Fame承諾」一段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第14A.11條擴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廖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家俊博士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 Platinum」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ay」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廖博士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311,25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

## 釋 義

---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leepoch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以認購4,5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股東承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28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anland」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leepoch」	指	Teleepo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諾股東」	指	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
「包銷商」	指	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219,966,982股發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記錄日期 .....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	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1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本發售章程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供參考，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上文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刊發或知會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文所述之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內：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出現下列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g)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或
3.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樹坤教授

崔志英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翹如博士

錢大康教授

舒華東先生

葉偉其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第1座

3樓31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發行不少於311,25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321,625,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40,0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1,3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於下文。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5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11,25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31,125,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2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933,750,000股股份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40,03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5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2,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5,500,00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46,750,000份期權尚未可歸屬及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包銷商Capital Fame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Capital Fame已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1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以及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持有人寄發本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本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37.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8港元折讓約33.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8港元折讓約33.98%；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9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折讓約28.36%；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5港元折讓約0.69%；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6.81%。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按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買賣。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發售章程。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有關海外股東未必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地址位於美國之持有784,228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美國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美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已獲告知，於美國發售及銷售證券均必須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登記及根據適用州份證券法例向相關州份證券監管機構登記，除非可自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例取得登記規定之豁免。為令公開發售可獲有關豁免，本公司須向加州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若干存檔。董事認為遵守美國之所有法律規定以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構成繁重負擔。本公司將向該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惟僅供其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均等及公平之機會，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其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申請隨附之申請表格所註明之閣下獲發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內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接納閣下所申請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發售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全面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按本公司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而於該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申請款項將予退還（不計利息），方式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只供申請表格所提述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包銷商： (i) Capital Fame；及  
(ii) Keen Platinum
- 承諾股東： (i) Swanland；  
(ii) Masteray；及  
(iii) 樂女士
-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219,966,982股發售股份
-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並於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Capital Fame將較Keen Platinum優先認購最多120,000,000股之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ii)Keen Platinum須於Capital Fame優先認購包銷股份後認購餘下包銷股份；及(iii)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之權利及義務將為個別而並非共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則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分別須認購120,000,000股及99,966,98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10.71%。

---

## 董事會函件

---

Capital Fam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Keen Platinu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apital Fame為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之持有人，其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apital Fame、Keen Platinu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i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且與彼等概無關聯或以任何方式一致行動。誠如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各自之日常或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Swanland於125,592,3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7%)中擁有權益；(ii)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且Masteray於Swanland已發行股本之51.00%及53,828,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5%)中擁有權益；及(iii)樂女士於3,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1%)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為廖博士之配偶。

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股東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將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Capital Fame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Capital Fame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Capital Fam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第9及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方式同意章程寄發日期將為記錄日期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內：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出現下列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g)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或
3.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規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之概要。為作說明，假設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悉數接納)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Swanland (附註1)	125,592,340	20.17	188,388,510	20.17	188,388,510	20.17
Masteray (附註1)	53,828,697	8.65	80,743,045	8.65	80,743,045	8.65
樂女士 (附註1)	3,145,000	0.51	4,717,500	0.51	4,717,500	0.51
<i>主要股東：</i>						
廖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2,566,037	29.33	273,849,055	29.33	273,849,055	29.3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Excel Direct」) (附註2)	11,903,210	1.91	11,903,210	1.27	17,854,815	1.91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附註3)	2,976,665	0.48	2,976,665	0.32	4,464,997	0.48
伍步謙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4)	142,081,464	22.82	142,081,464	15.22	213,122,196	22.82
Capital Fame	-	-	120,000,000	12.85	-	-
Keen Platinum	-	-	99,966,982	10.71	-	-
公眾股東	282,972,624	45.46	282,972,624	30.30	424,458,937	45.46
總計	<u>622,500,000</u>	<u>100.00</u>	<u>933,750,000</u>	<u>100.00</u>	<u>933,75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51%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彼被視為於182,566,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xcel Direct由非執行董事崔志英教授擁有50%權益。
3. Rochdale由非執行董事鄭樹坤教授擁有50%權益。
4.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步謙博士為1,599,1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anyi Holdings Limited於140,482,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02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根據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之股份理論除權價0.1349港元，新估計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023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Michelle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電話號碼：(852) 3196-6237及傳真號碼：(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裝、物流管理及售後支援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由約215,50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約16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pital Fame（作為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Capital Fame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提取50,000,000港元，其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如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擴大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倘供股與公開發售比較時，將增加本公司於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行政成本及開支及完成所需時間較少。另一方面，公開發售將不但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此集資活動之公平機會。公開發售可令決定悉數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不會攤薄彼等之股權。此外，公開發售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彼等各自均可享有認購價所提供之折讓。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1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30%用作電子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未來資金需要；(i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2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預期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後按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服務，例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與包裝、物流管理及售後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比較）或會錄得虧損增加。

為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二年年中以來，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節省措施。此外，本集團已積極擴充其銷售網絡及專注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於去年，本集團已推出若干運動電子器材並獲客戶正面回應，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運動電子器材。

儘管歐洲經濟危機於二零一二年惡化，惟董事相信，鑑於手提電子器材日益受歡迎，消費電子器材之需求將於長期增長，故董事對本集團於來年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按1.00港元之代價發行 認股權證	1.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約16,80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負債及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對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有關該等調整（如有需要）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期權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2至第92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1至第114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0至第111頁）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第12頁），並已按提述方式載入本發售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http://www.perceptio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7,000,000港元，其中(i)約87,8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借貸透過抵押約16,2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擔保；及(ii)約5,6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約43,600,000港元之本集團其他借貸為無抵押。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間債權銀行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短期借貸約44,800,000港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維持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於相應銀行融資函件所規定之若干水平（「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債權銀行向該等附屬公司授出豁免函件以豁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契諾（「豁免」），而現有銀行融資函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惟銀行融資仍須由債權銀行隨時並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下一次銀行融資審查前進行審查。於考慮本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已向該債權銀行準時作出所有過往之預定還款事實，並根據與該債權銀行之聯絡確認豁免是於二零一三年下一次銀行融資審查時間前為有效後，董事認為因違反財務契諾而導致債權銀行於可見將來要求償還各自銀行借貸之風險較低。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即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於(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比較）或會錄得虧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受歐洲經濟危機於二零一二年內惡化之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b)有關與若干客戶之爭議所產生之該等客戶之應收賬款之潛在減值；及(c)有關本公司於盤點時發現遺失曾存放於一所外判貨倉之若干原材料之本集團存貨之估計減值約10,700,000港元。

於最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倘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311,250,000股發售 股份計算	37,836	38,127	75,963	0.06	0.0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0,63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開發成本約42,794,000港元（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調整後計算。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127,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之認購價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311,25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2,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概無購股權或期權獲行使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計算。
- 3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622,5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33,750,00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22,500,000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311,25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2,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概無購股權或期權獲行使計算））計算，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正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而因此，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為吾等取得充分憑證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第1座3樓311室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22,500,000股</u>	股份	<u>62,250,000</u>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22,500,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62,250,000</u>
<u>311,25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31,125,000</u>
<u>933,750,000股</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3,375,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5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2,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5,500,00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46,750,000份期權尚未可歸屬及可行使；及(i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博士	(a)	配偶之權益	182,566,037	29.33%
鄭樹坤教授（「鄭教授」）	(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76,665	0.48%
崔志英教授（「崔教授」）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03,210	1.91%

附註：

- (a) 於182,566,037股股份中，53,828,697股股份由Masteray持有、125,592,340股股份由Swanland持有及3,145,000股股份由樂女士（廖博士之配偶）持有。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Sea Progress」）擁有100%權益，而Sea Progress透過一個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一個由Credit Suisse持有179,421,037股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樂女士被視為於182,566,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博士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2,976,655股股份由Rochdale持有，而Rochdale由鄭教授擁有50%權益。由於Rochdale由鄭教授控制，故鄭教授被視為於Rochda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11,903,210股股份由Excel Direct持有，而Excel Direct由崔教授擁有50%權益。由於Excel Direct由崔教授控制，故崔教授被視為於Excel Direc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為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為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 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wanland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20.17%
Masteray	(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53,828,697	20.17% 8.65%
Sea Progress Limited (「Sea Progress」)	(b)	實益擁有人	179,421,037	28.82%
樂女士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421,037 3,145,000	28.82% 0.51%
Manyi Holdings Limited (「Manyi」)		實益擁有人	140,482,322	22.57%
伍步謙博士(「伍博士」)	(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0,482,322 1,599,142	22.57% 0.25%
Notab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Notable Success」)	(e)	實益擁有人	54,196,943	8.71%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Successful Link」)	(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196,943	8.71%
林詩中先生 (「林先生」)	(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196,943	8.71%
Capital Fame	(f)	實益擁有人	182,250,000	29.28%
陳遠明先生 (「陳先生」)	(f)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50,000	29.28%
Keen Platinum	(g)	實益擁有人	110,341,982	17.72%
蒙偉明先生 (「蒙先生」)	(g)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341,982	17.7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附註：

- (a) Masteray於Swanland之51%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Masteray擁有Sea Progress之100%權益，而Sea Progress透過一個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
- (c) 樂女士為一個由Credit Suisse持有179,421,037股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其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伍博士為Manyi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Many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Notable Success由Successful Link全資擁有，而Successful Link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ccessful Link被視為於Notable Succes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林先生被視為透過Notable Success於Successful Link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Capital Fame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於120,000,000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Capital Fam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Capital Fame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Keen Platinum於最多110,341,982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蒙先生為Keen Platinum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Keen Platinum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幻音數碼」）(i)與Welleader Group Limited（「Welleader」，一間由廖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配偶樂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每年租金1,320,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18樓建築面積為3,5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及(ii)與Comose Holdings Limited（「Comose」，一間由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博士擁有60%權益之公司）（作為出租人）及Welleader（作為分租人）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以每年租金2,400,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1樓建築面積為6,3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上述辦公室物業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分租協議項下之分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透過幻音數碼與Welleader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且並無罰款或賠償，而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透過幻音數碼與Welleade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且並無罰款或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多項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向一間營業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公司Teleepoch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9,206,800.98港元（即Teleepoch所發出11張空頭支票之總額及其利息）。由於Teleepoch為一間境外公司，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Teleepoch送達傳訊令狀。由於該案件仍處於其初步階段且本公司無法估計法院將於何時展開聆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一名國居民王川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360,000美元（即根據幻音數碼與王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王川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由於王川為一名中國居民，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王川送達傳訊令狀。該案件仍處於其初步階段且本公司無法估計法院將於何時展開聆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Monsoon Multimedia Inc.（「Monsoon」）（作為第一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以(i)根據（其中包括）(aa)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各項貿易活動中產生之流水賬81,457美元；(bb)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Monsoon（其中包括）向幻音數碼授出一項選擇權可將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之債務轉換為Monsoon之母公司Winfort Global Limited（「Winfort」）之普通股。截至傳訊令狀日期，幻音數碼從未行使獲授之選擇權而因此Monsoon仍欠付幻音數碼1,014,209.32美元）；(cc)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幻音數碼已同意（其中包括）為Monsoon開發及分銷以「Vulkano」名稱推廣銷售之電子裝置及相關客戶軟件，據此，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為數537,689.69美元）；(dd)幻音數碼、Monsoon及Winfort訂立及簽署之（貸款）協議，據此，幻音數碼向Monsoon作出多項墊款，導致Monsoon逾期償還及應付予幻音數碼之淨額為1,287,528美元）；(ee) Monsoon與幻音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

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幻音數碼（其中包括）向Monsoon提供若干服務而總金額500,000美元已逾期及應由Monsoon支付予幻音數碼，索償4,126,399美元（即Monsoon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之總額）；於上述交易當中，幻音數碼亦向Monsoon索償額外705,515美元（即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及(ii)聲明幻音數碼有權根據幻音數碼、Monsoon及Iron Moun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貸款協議第7(c)(dd)條（當中列明倘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超過500,000美元，或倘Monsoon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償還由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則根據三方託管服務協議之資料來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將無條件及免費發放予幻音數碼，而幻音數碼將擁有及／或有權自由使用資料來源編碼、上述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將其出售予真誠買方）訂立之三方託管服務協議，由託管代理向幻音數碼即時發放資料來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根據Prabhat Jain以幻音數碼為受益人擔保於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任何金額之債務到期時悉數及按時付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簽立之個人擔保向Prabhat Jain（作為第二被告）索償4,126,399美元。由於該等訴訟仍處於其初步階段且由於Monsoon為一間境外公司及Prabhat Jain並非香港居民，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而本公司無法估計法院將於何時展開聆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並按本發售章程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9.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900,00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Capital Fame向本公司授出按年利率6%計息之50,000,000港元之為期5年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i)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及Capital Fame按總代價1.00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於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最多16,807,5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
- (iv) 期權協議。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董事會	<b>執行董事</b>	<b>地址：</b>
	廖家俊博士	香港半山區 梅道5號梅苑 1座16樓1601室
	<b>非執行董事</b>	
	鄭樹坤教授	香港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九廳620室
	崔志英教授	香港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職員宿舍 15座1B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李翹如博士	香港 山頂歌賦山里3C
	錢大康教授	香港 薄扶林沙灣徑23號 松蔭閣3座12C
舒華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徐涇徐盈路158號 聖地維拉186號	
葉偉其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傍道8號 南灣6座35C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及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授權代表		<b>地址：</b>
	廖家俊博士	香港半山區 梅道5號梅苑 1座16樓1601室
	李揚捷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 21座5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第1座 3樓31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網址	<a href="http://www.perceptiondigital.com">www.perceptiondigital.com</a>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5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廖博士，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兼任副教授。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成為科大第一位博士畢業生。隨後，彼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間在史丹福大學進行研究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回到科大。廖博士目前持有逾10項已註冊專利。彼曾於電力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之主要期刊發表文章。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被香港青年商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授予世界傑出青年華商、安永企業家獎年度中國大獎及香港董事學會年度傑出董事獎。廖博士目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emiLED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LEDS）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鄭樹坤教授，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院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科大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科羅拉多大學圓石市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院助理教授。鄭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鄭教授曾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等多家期刊之編輯及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各種通訊系統及IC公司贊助之工業項目之顧問。

崔志英教授，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港大」）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南加州大學取得電腦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科大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目前為該學院之教授。崔教授獲得很多獎項，包括IEEE Transactions on VLSI Systems、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w Power Electronics and Design授予之最佳論文獎。彼亦曾於許多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之技術程式委員會擔任職務，包括設計自動化會議(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w Power Electronics and Design、亞洲和南太平洋設計自動化會議(Asia and South Pacific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及IEEE, VLSI Symposiu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翹如博士，7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銀行及財經行業有逾18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副行政總裁。林博士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副主席。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港大，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曾修讀律師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律師執業證書。林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林博士因其對香港社會之貢獻得到認可而獲香港政府授予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一年，林博士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錢大康教授，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教授於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修讀電機工程，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九年分別取得學士及博士學位。隨後在馬利蘭州美國太空總署高達太空飛行中心任研究工作兩年；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電機及電腦工程系（一九八一年任助理教授，一九八四年任副教授，一九八九年升任教授）。自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科大以來，他曾擔任系主任（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副校長（學術）及首席副校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及研究及發展副校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應用科技研究院，出任資訊科技副院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港大，並出任首席副校長及計算機科學系教授。

錢教授曾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僱員再培訓局、優質教育基金、香港電腦教育學會、醫院管理局、應用研究局、創新科技署、數碼港董事局及教育局。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研究資助局主席，並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教育城董事局及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科學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Croucher Foundation之受託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和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舒華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金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隨後擔任為重組服務集團之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之一間企業財務服務公司）之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公司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目前為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公司財務管理之工作。

葉偉其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可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之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進行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揚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i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本發售章程。